

编号：

110 千伏腾飞变电站站址地块控规调整项目 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广东西樵纺织产业基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单位：中奥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地点：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日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进度要求

(一) 项目名称:

110 千伏腾飞变电站站址地块控规调整项目咨询服务（最终名称以政府批复为准）。

(二) 服务内容:

为地块控规调整方案提供专业建议，完成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工作。

(三) 进度要求:

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本次工作参考总时间为 190 个日历天。

(下表有关工作阶段及流程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政府审批部门要求为准)

| 编号 | 工作阶段 | 时间（日历天） | 合计（日历天） |
|----|-----------|---------|---------|
| 1 | 资料收集及前期调研 | 10 | 190 |
| 2 | 初步成果编制 | 20 | |
| 3 | 镇部门审查 | 15 | |
| 4 | 中期成果编制 | 15 | |
| 5 | 区部门审查 | 30 | |
| 6 | 征求部门意见及公示 | 30 | |
| 7 | 专家评审稿编制 | 20 | |
| 8 | 规委会评审 | 30 | |
| 9 | 政府部门审批 | 20 | |

注:咨询单位仅能控制文稿的编制时间,如因委托方内部或与相关科室沟通政府部门审批等所需时间超出预期而影响最终项目完成时间的不属于乙方的责任。

第二条 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经双方友好协商，项目服务款项约定如下：

（一）合同收费款项约定如下：

1、合同含税总额：人民币大写金额：贰拾万元整（小写金额：¥200,000元）。

2、本合同收费总额为包干价，包含了前期调研费、项目服务期间全部文稿的编制及打印装订费、技术人员的交通差旅食宿费、专家评审费、税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付款方式：

甲方需按以下四个时间节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1、签订服务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期款，即合同总额的 10%，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万元整（小写金额：¥20,000 元，含税）。

2、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经镇审查通过后（以镇上报区函为准）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二期款，即合同总额的 30%，人民币大写金额：陆万元整（小写金额：¥60,000 元，含税）。

3、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经区专家评审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三期款，即合同总额的 30%，人民币大写金额：陆万元整（小写金额：¥60,000 元，含税）。

4、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并取得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余款，即人民币大写金额：陆万元整（小写金额：¥60,000 元，含税）。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就开展工作过程中的资料收集工作和组织工作等进行必要的协助：



- (1) 提供乙方在咨询工作过程中所需的相关资料;
 - (2) 涉及到相关材料上报政府部门时,应及时协助乙方向相关部门申请上报;
 - (3) 做好项目各权属方沟通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村民表决、资料提供、盖章等。
- 2、甲方须提供乙方在咨询工作过程中所需的相关资料。
 - 3、甲方须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项目费用。
 - 4、涉及到相关材料上报政府部门时,甲方须及时协助乙方向相关部门申请上报。
 - 5、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不退还已收费用;对已开展工作的,需按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余下相应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国家及广东省规定的技术规范进行材料的准备,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及进度向甲方交付成果。
- 2、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指导及技术支持。
- 3、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或提供资料有误导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规定工作,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继续完善成果但不承担相关责任。
- 4、若因项目需要,为顺利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乙方有权增加第三方服务,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争议的解决

-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款项应仍继续履行。

第五条 其他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因故中途终止本合同时，应及时（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如因政府相关政策变动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而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开展下去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解除本合同。

3、如有未尽事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广东西樵纺织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科技园建新路30号润立丽苑
12座150、151、152室。

电 话：0757-8683661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2025年12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74802060XT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西樵支行

帐 号：44531001040012417

电 话：0757-81252389

传 真：0757-81252389

乙方：（盖章）中奥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乾平路1号自贸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A
号楼0502号

电 话：13590638823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吴开江

签约时间：2025年12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2164397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龙潭支行

帐 号：11200501040043072

电 话：13590638823

传 真：——